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怀仁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5CCS00299

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2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0 -
一、总则	- 10 -
二、磋商文件	- 12 -
三、响应文件	- 14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
五、磋商	- 18 -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 18 -
七、签订合同	- 28 -
八、服务费	- 29 -
九、保密和披露	- 29 -
十、询问和质疑	- 29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1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34 -
一、响应文件审查	- 34 -
二、无效响应的情形	- 37 -
三、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 37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 41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怀仁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99002025CCS00299

2、项目名称：怀仁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元

5、最高限价：700000元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一包，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7、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9日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2.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3.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及提交报价工作。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6. 供应商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9576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仁市人民法院

地 址：怀仁市云中镇怀安大街101号

联系方式：0349-3023002

联 系 人：郝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振华街74号

联系方式：18634985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863498506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为电子标书
3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涉及）</p> <p>按照本部分序号1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涉及）</p> <p>按照本部分序号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p> <p>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文件（具体内容见本部分“磋商保证金”相关规定）</p> <p>7、联合体磋商协议（如涉及）（格式见第七部分）</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p>
4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p>1、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p> <p>2、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若有报价明细表的话，自行设计格式)；</p> <p>4、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p> <p>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磋商保证金	<p>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p> <p>保证金金额为：7000元。</p> <p>2. 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167.17.18:8081/G2/) 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保证金交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 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page=menu&id=A13A02</p>

		<p>3. 同一磋商供应商，所投各包磋商保证金须单独交纳。</p> <p>4. 磋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p> <p>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全部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p> <p>3.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p>
--	--	---

		<p>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报价的价格折扣。</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8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9	本项目最高限价	<p>700000元</p> <p>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7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2.8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7磋商供应商进行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2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4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提请磋商供应商要特别注意。

7.6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所有磋商供应商签章确认。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2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相关规定执行。

9.2.1报价一览表在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不再另行制作，无需随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上传。

9.2.2电子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封面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字体编制，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表格内容为仿宋小四号字体。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条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文件资料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

码)。为方便评审，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并签章。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3磋商保证金

9.3.1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前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以电子响应的方式的交纳。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相关规定。

9.3.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3.3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5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9.3.6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保证金。

9.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4磋商报价

9.4.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4.4最后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最后报价应当是磋商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9.4.5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响应文件由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序号4要求提交的文件组成，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

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磋商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因响应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以及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要求进行。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无效。

14.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

16.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本次采购活动。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章的评审报告。

17.3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4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响应文件审查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18.2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4.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磋商货物/服务的性能、规格、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7) 响应文件附有本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1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修正，将视为响应无效。

18.5.2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19. 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按照第18.1条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要依据磋商文件对每个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与比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19.2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19.3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20. 响应的澄清

20.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提出，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进行响应。

20.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是否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处理。

21. 磋商

2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1.3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服务范围及标准、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1.5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1.6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确认。

21.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确认。

21.8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8.1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

21.8.2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1.9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21.10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21.13条要求进行审查。

21.11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21.12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1.13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1.1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电子保函除外）。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1.1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2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 综合评审

23.1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经过最后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成交条件以及评分标准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5.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章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经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章确认。

27. 磋商保密

磋商之后，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8.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响应和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9.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恶意串通的；

(2) 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含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磋商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

(5)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含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含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七、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4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可持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与银行优先办理贷款服务。

八、服务费

32.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采购委托协议，缴纳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5.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磋商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口头提出询问。

35.2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5.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4磋商供应商对磋商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6.1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6.2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得9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10%。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无

二、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所有服务在项目费用计划内实施。
2. 工作安排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调节实施，由采购单位监督。
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对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及因操作不当造成资产损坏等问题承担一切责任。

三、非实质性要求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自身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

四、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服务	套	66	<p>一、办公办案专用通道服务</p> <p>1. 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道，采用VPDN专网技术，通过5G无线专网与法院专网间的安全隔离交换，支撑移动办公办案等业务接入；</p> <p>2. 提供身份认证机制；</p> <p>3. 实现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域互通</p> <p>二、加密认证服务。</p> <p>1. 提供身份认证机制；</p> <p>2. 通过认证后可访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域的服务。</p> <p>三、数据业务服务</p> <p>1. 专项数据业务：运营商授权的移动个人用户在使用移动网络（4G/5G，不含WLAN），访问甲方指定的IP地址或域名所涉及的客户端或WAP网站所产生的数据流量（即专项流量），不低于5GB；。</p> <p>2. 全网数据业务：运营商授权的单点用户访问互联网所产生的数据流量不低于150GB。</p> <p>四、数据接入应用服务</p> <p>1. 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p> <p>2. 应用接入满足屏幕尺寸不低于6.6英寸；后置5000万像素+1300万像素超广角镜头+1200万像素长焦镜头+前置1300万像素；</p> <p>3. 单点应用运行内存不低于12GB，存储不少于512GB；</p> <p>4. 支持北斗卫星消息</p> <p>5. 支持不少于66个单点设备接入授权。</p> <p>6. 服务时间不低于24个月。</p>
			19	<p>一、办公办案专用通道服务</p> <p>1. 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道，采用VPDN专网技术，通过5G无线专网与法院专网间的安全隔离交换，支撑移动办公办案等业务接入；</p> <p>2. 提供身份认证机制；</p> <p>3. 实现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域互通</p> <p>二、加密认证服务。</p> <p>1. 提供身份认证机制；</p> <p>2. 通过认证后可访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域的服务。</p> <p>三、数据业务服务</p>

			<p>1. 专项数据业务：运营商授权的移动个人用户在使用移动网络（4G/5G，不含WLAN），访问甲方指定的IP地址或域名所涉及的客户端或WAP网站所产生的数据流量（即专项流量），不低于5GB；。</p> <p>2. 全网数据业务：运营商授权的单点用户访问互联网所产生的数据流量不低于150GB。</p> <p>四、数据接入应用服务</p> <p>1. 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p> <p>2. 应用接入满足屏幕尺寸不低于6.77英寸；后置5000万像素和虚化200万像素+前置 800万像素；；</p> <p>3. 单点应用运行内存不低于12GB，存储不少于512GB；</p> <p>4. 支持不少于19个单点设备接入授权。</p> <p>5. 服务时间不低于24个月。</p>
--	--	--	---

五、验收标准

基本要求：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87号令74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六、其他

1、磋商供应商无理取闹，恶意诽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2、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审查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1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签署完整。
2	响应函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2条提供的符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性质的任意一项文件清晰、有效、签署完整。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3条提供的任意一项文件清晰、有效、签署完整。
4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若涉及)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4条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有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涉及)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相关规定。
7	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涉及)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7条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有效。

说明：1、提供的响应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清晰、真实、有效。

4、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5、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2	响应文件的提供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整提交。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
5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注“★”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6	其他	技术、服务没有超出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8.5条规定的原则。

（三）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无效响应的情形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和服务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前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	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p>	0-10
	商务部分		
2	商务资信	<p>1、业绩</p> <p>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2022年3月—2025年3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并制作汇总表，如无自行汇总，此项不得分，汇总数据要真实可信，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直接取消资格。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高可得10分。</p> <p>注：（1）未提供、提供不全或复印件不清楚的，均不得分。</p> <p>（2）证明材料以提供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包括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p>	0-10
	技术部分		
3	技术	<p>1、项目负责人</p> <p>供应商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3分，否则不得分；</p>	0-3
4	技术	<p>2、实施方案</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充分反映，描述详尽、完整、理解正确、可实施性强得15分；描述较详尽、基本完整、理解较正确、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3分，描述简单、理解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描述方案内容较差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5
5	技术	<p>3、进度保障</p> <p>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完备，描述完全满</p>	0-10

		足项目的得10分，基本能够满足的得7分，较难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描述无法满足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	<p>4、重难点及解决方案</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得13分；</p> <p>(2) 对项目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p> <p>(3) 对项目难点的认知和对策不合理、不可行，得5分；</p> <p>(4) 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0-13
7	技术	<p>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切合本项目实况，得10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切合本项目实况，得5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足，得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0-10
8	技术	<p>6、后续服务承诺</p> <p>对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①供应商后续服务承诺的全面、②服务体系完善、③服务措施明确、④响应时间及时、⑤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上5部分内容的阐述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对以上5部分内容分别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适用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粗略、针对性、适用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内容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0
9	技术	<p>7、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招标人的合法利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建议优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0-7
10	技术	<p>8、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p>	0-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期间的①廉政制度、②从业措施及承诺、③保密制度、④保密措施及承诺、⑤业务结果风险承诺、⑥业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分。</p> <p>以上6部分内容的阐述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2分；对以上6部分内容分别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适用性、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粗略、针对性、适用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内容较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_____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等（详见后附清
单）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合同价格包括提供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税费和利润等所有的费用。

三、款项支付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五、服务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根据合同内容需求，双方协商确定交验方式进行验收。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供方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____ %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提供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 %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 6、其他： _____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中序号3、序号4中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二、响应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页码
2、	
3、	
4、	
5、	
.....	
.....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若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
的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响 应 函

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响应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E-mail: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截止开标日我方情况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能够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没有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的其它资格、证照等。
- 七、能够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 八、关于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以及磋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文件。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若有）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西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

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若有,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			
...			
...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总报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税费和利润等所有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左右），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下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